

福建花巷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邮储银行贷款续贷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延续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台江区支行签署《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约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台江区支行同意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8,000,000.00 元，期限为一年。为延续上述贷款额度，担保条件为：公司股东郑薇、郑英月、福建亨味食品有限公司与花巷食新（三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福建亨味食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岩前镇井窠新村 123 号 1 幢、2 幢、3 幢全部房产及全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该笔借款的抵押担保物。具体以与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台江区支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议案审议情况

2024年6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台江区支行延续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并由关联方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经过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申请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其目的是为了扩大生产规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无偿担保，以支持公司发展。上述抵押用于公司财务支持，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四、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花巷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福建花巷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 6月 6日